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嘉義縣大埔鄉

三、主持人：李美華處長

四、出席人員：出席人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校長、督學及聘任督學）詳如簽

到表

紀錄：彭雅倫

五、縣府各單位宣導：

（一）人事處：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51~154 頁）。

（二）社會局-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58~168 頁）。

（三）嘉義縣衛生局：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75~184 頁）。

（四）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88 頁）。

（五）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89 頁）。

六、各科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0~150 頁）。

（一）督學室：報告事項案由 1~6，詳見會議手冊（第 10~15 頁）。

（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7~37，詳見會議手冊（第 16~68 頁）。

（三）教學發展科：報告事項案由 38~65，詳見會議手冊（第 69~118 頁）。

（四）國民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66~69，詳見會議手冊（第 119~123 頁）。

（五）幼兒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70，詳見會議手冊（第 124~126 頁）。

（六）社會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71~74，詳見會議手冊（第 127~130 頁）。

（七）體育保健科：報告事項案由 75~86，詳見會議手冊（第 131~145 頁）。

(八) **運動發展科**: 報告事項案由 87~88, 詳見會議手冊(第 146~147 頁)。

(九)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事項案由 89~91, 詳見會議手冊(第 148~150 頁)。

七、各單位宣導: 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51~189 頁)。

八、處長指示事項:

(一) 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學校,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人員之聘用事宜。

(二) 圖書館除借閱圖書功能外, 還有辦理研習課程、縣圖書箱服務及數位資源等服務, 請各校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增進學生到圖書館意願, 養成閱讀習慣, 提升閱讀素養。

(三) 開學前, 請各校做好防疫措施及注意校園環境整潔。

(四) 請各校注意各競賽、活動報名時間並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以免發生漏報名之情事, 影響學生參加之權益。

九、副處長指示事項:

(一) 透過舉辦校長會議讓校長們有對話的空間及向好的學習、不斷地精進學習的管道。

(二) 有關校長遴選, 倘若有意見需表述者, 可以直接向教育處表達意見, 大家一起營造共好的環境, 做好經營學校的工作並展現各校成果。

(三) 學校處理案件時, 請用正面的做法及善用與案件關係人溝通的方式, 以減少誤解及做好良善的溝通。

十、綜合座談:

(一) 本次綜合座談採校長社群分組討論方式進行, 並分配科長或聘任督學至校長社群指導, 討論內容以學校面臨困境或經驗分享。

(二) 10 組校長社群之建議及問題(詳見附件資料), 後續將由相關業務科辦理回應事宜, 回應資料將另案轉知校長。

十一、112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校長場: 略。

十二、參訪教學卓越金質獎學校-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 略。

十三、處長澳洲參訪圖書館報告：略。

十四、專題演講-李宗翰講師，校園事件處理相關法令與案例分析討論：略。

十五、校長社群分組報告：略。

十六、CRC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綜合座談：略。

十七、散會：112年2月8日15時30分。

附件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綜合座談-校長社群之建議及問題彙整表

第一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教育資源分配問題:非山非市學校如竹崎國小三年只有一百萬，經費不夠；太陽能回饋金也杯水車薪 但小學校是錢多到用不完	
2. 除國際競賽目前已可補助經費外，學校師生參加全國比賽(如代表縣去全國音樂比賽等)可否提供足夠的補助，鼓勵學校積極爭取佳績（住宿費、車資)?目前補助經費不敷使用	
3. 午餐供應一個縣多種制度，一般地區學校沒有補助，可否比照嘉義市每人每餐補助費用，提升一般學校午餐品質?	
4. 國中大隊接力比賽能否修正人數方面的競賽規則，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5. 給教師參與的研習可否盡量排在寒暑假?	
6. 行政減量淪為口號，校長主任甄選人數日益減少，沒有新血加入的話未來學校校務運作會出問題	
7. 特色認證及校長校務評鑑方式與制度可否調整，減輕行政人員負擔?	

第二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各校午餐收費因專案補助金額不一(中央廚房或學校規模)，易造成困擾。	
2. 現今教師研習眾多，造成學校派員困擾。	
3. 行政人力專案是否可持續執行，尤其對無工友學校是一大助益。	
4. 成立校友會美意甚佳，惟小校隊會員募集不易且多散居全台各地，對行政組織會議與經費支用上產生困難，建議可否以學校所募集的民間資源經費，存入學校公庫且專款專用方式代替校友會組織。	
5. 偏鄉各專長師資聘任不易，常須學校民間經費資源經費提高鐘點費，提高教師留任意願，以留住專長師資，建議教育處可否媒合或提供民間資源給各校參考。	
6. 關於童軍教育發展，建議結合綜合、自然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共同研發課程活動，於童軍宿營中支援帶領活動。並於山、海、屯區成立童軍社群，讓各校童軍團利用每月一個周三下午進行團集會設計並相互支援各校童軍活動，建請縣府給予公假。	
7. 少子化造成招生不易，已造成藝才班成班困難，也可能造成減班形成超額教師，建議可否降低藝才班成班人數。	

第三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老舊廁所改善經費，可否依廁所屋齡排定改善順序？	
2. 非偏遠之學校無教育部專款補助，建請教育處編列專款挹注相關教學設施設備，以齊備孩子們基礎學習環境，同時讓校長能更專心於校務規畫經營。	
3. 課桌椅採購可否視各校現況需求（有些學校是可調式課桌椅），給予不同的採購項目！	
4. 感謝縣府媒合學校屋頂和球場光電工程，但協作廠商進度延宕及施作不當，造成學校教學上困擾，也間接影響民眾觀感。請教育處協助後續作業，也建議縣府慎選合作廠商。	
5. 縣內偏遠山區學校多，參加研習之交通時程久，建議學期中之研習或會議盡量以線上舉辦。	
6. 混班政策急需檢討修正：混班政策牽涉層面廣，涉及硬體教室安排，設備購置，軟體的教師編制，授課節數，教材內容等問題，急需檢討與修正。若仍無具體改善計畫，僅以混齡教學計畫處理，也建議該計劃盡量於七月底前核定，以利學校課表安排。	
7. 感謝縣府補助學校遊具設置經費，但因遊具規範持續修正，原本檢驗合格的遊具，可能在檢驗期限到時，學校再次申請檢驗卻不合格，如此情形，學校需針對不合格部份申請經費改善，並進行第二次檢驗。是否縣府能補助學校兩次檢驗費與改善遊具的費用？	

第四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建議為站導護之教師加保意外險。導師非教學工作，建議有專責人力。另學校老師不站導護怎麼處理？	
2. 教育處研習太多，數位研習時數上限建議增加，以減少差旅費及老師往返負擔。	
3. 建議國小 7-12 班考量學生數，增加處室組別。	
4. 建請建議中央調高校長及主任的薪資結構，提高學校老師擔任校長、主任之誘因。	
5. 建議爭取一般學校三年 100 萬補助，另外偏遠三年 200 萬補助一次核銷，學校負擔重，建議三年內執行完成即可。	
6. 建議對於自辦午餐廚房的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也有午餐食材 62 元的補助。	
7. 全縣各校提報校外危險路段，建議於上放學時段協調調度義交、義警到校指揮交通協助。	

第五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大屏觸控式零件年限將屆，因大校數量多經費龐大更換不易，縱使縣府研擬給大型學校多一點經費亦無法負荷。	
2. 國有林地發展處處受限，是否有解編的空間？	
3. 行政減量成效不彰，六班以下是否能比照八班以上增置行政人力？	
4. 針對主任儲訓機制是否能鬆綁，讓更多有意願的老師進來當主任。	
5 相關補助獨厚偏遠及特偏學校，例如：午餐或健康中心，反觀緊鄰的非山非市或一般地區都沒有，實屬相當不公平。	

第六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校長社群，請賦予校長選擇權。	
2. 研習均攤在各月、寒暑假，不要集中在下半年。	
3. 成立實驗教育資源中心（或者實驗教育輔導團），協助實驗教育順利推展。	

第七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各校教師甄選不易，代理（課）教師比例過高，甚至聘不到代理（課）教師情形嚴重，建請教育處重新評估員額控管比例，增加招考正式教師名額，又符應國際教育、雙語教育推動，增加專業英語師資。	
2. 建請「校務暨校長評鑑」名稱修改為「校務評鑑」及獎勵從優，以鼓舞校務行政參與熱情與能量，進而達成評鑑促進發展之正向成效。	

第八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1. 降低國中組長授課節數以增加教師兼任組長誘因，解決行政難覓的困境。	
2. 國小端主任面臨斷層，組長也沒意願被薦送，建議拉開組長和主任間的福利和配套措施以增加誘因。（初步了解，組長不敢也不願意承擔責任）	
3. 研習指派太多，小校面臨無人可派及代理教師難覓困境，建議集中寒暑假或減少指派參加次數。	

第九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p>1.00 國中六年前有一位學生，因父親及祖母弱智，所以他被社區人士常叫去辦事情以換取生存，因此學生常不到校，又會躲避學通報日期限制。</p> <p>學校處理：</p> <p>學校報逃學通報，少年隊要求學校要有家訪紀錄、要有輔導紀錄、要轉介輔導，學校所有紀錄都要備好。學校前後處理約九次、少年隊三次，送入少年法庭，觀護輔導到半年又半年，一直處理了快兩年。最後在國中畢業後，觀護人將學生安置在外縣市等待學校開學後入學，學生在入學前兩個月內逃亡了三次，少年法庭法官才願意將學生收容到18歲。到去年3月滿18歲放出來，在外面說學校對他不好，到處在村莊裡放火，社區人士才又去報警。該如何處理？</p> <p>危機要化為轉機，第一要有法律常識、第二是要有臨場應變能力、第三要善用地方資源。校長就是遇到事情別怕，要冷靜思考，要蒐集多方的資源，未來在處理突發狀況才能好好解決。</p>	
<p>2. 媽媽將孩子關在浴室，孩子在浴室死亡。監察院下來嘉義調查，孩子就讀學校說學生放棄就讀權利，所以請要找前一個國中，現在因為有學籍在高中職時，學生未到學校，學校有輔導學生到18歲的義務，所以當學生不想讀高中職，高中職會要學生簽放棄就讀權利來規避需輔導到18歲的義務。而監察院真的到國中來追，學校該怎麼辦？</p> <p>所以學校AB卡很重要，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位學生是特教學生，國中的特教轉銜通報，證明學生真的已經去高職學校就讀一年才中輟，應該要去問高職學校。但是國中要知道，現在畢業生如果未升學未就業，國中是需要輔導學生到18歲喔~</p>	

第十組校長社群建議或問題	教育處回應內容
<p>1. 學校（國中）是否可以自行調整處室及組長名稱？是否可以開放？</p> <p>如：教務處、學輔處、總務處，而不是一定要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p>	
<p>2. 行政人員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是否設立補休的門檻？</p> <p>目前學校現狀核發過於浮濫，如：公務人員未直接面對學生，是否真的需要延長服務？</p> <p>有教職人員中午午休仍請延長服務因為未離開學校，想釐清這樣是否也算？</p>	